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预算情况………………………………………..3**

**（二）支出预算情况………………………………………..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一）机关运行经费………....................................………..9**

**（二）政府采购情况……....................................…………..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9**

十一、名词解释**……............................................…......…..10**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指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覆盖城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维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劳动纠纷；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预计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25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推进就业政策落实、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突出创业带动就业。

2.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确保2024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94%。精准宣传促扩面、严格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扎实推进老农保遗留问题清理。

3.规范人事人才管理。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打通正高级人才晋升通道、对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激发人才干事活力、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4.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会同区财政局商讨制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申报、拨款流程，遏制欠薪问题新增。组织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将事后管理转向事前预防。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确保省、市考核顺利过关，全力做好迎国检准备。开展劳务派遣用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合法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临时用工管理制度，堵住突击用工、临时用工管理盲区，推行精细化实名制管理，规范工资支付秩序。加强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督促指导辖区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力争在2024年新增2家以上基层调解组织，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健康发展。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办、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农民工工作股、事业单位人事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与工伤保险股、基金监管股、政策法规股、劳动关系与监察股、调解仲裁管理股11个股室，管理资阳市雁江区干部培训中心、资阳市雁江区人才流动中心、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7个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567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78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了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7个单位的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5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4.74万元，占80.0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33.26万元，占19.96%。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5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3.06万元，占25.77%；项目支出4214.94万元，占74.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7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78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了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7个单位的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4.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18万元、农林水支出53.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44.7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78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了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7个单位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6.64万元，占94.76%；卫生健康支出60.18万元，占1.33%；农林水支出53.76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124.16万元，占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30.9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0.8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业务、事业人员公招考试面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人员外出执法办案办公费用支出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8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2024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农民服务保障和劳动监察执法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4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9.76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协管员劳务费、基层平台人员补助、临聘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01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7.8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5万元，用于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9.11万元，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万元，用于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6万元，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用于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6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9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预算，与2023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增加900%。**主要原因是合并了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资阳市雁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7个单位的预算。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来人指导、督查、检查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2023年预算无变化。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133.26万元，用于失地农民社保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4.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75万元，增长160.6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指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人才流动中心、资阳市雁江区干部培训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财政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项）：指财政用于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